##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00-04

修正案号: 39-2532

- 一. 标题: 检查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完成No. 4801(配平油箱系统)改装的所有A300-600R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空客 A.O.T.28-09 修订版 1 (1998 年 12 月 23 日) 空客 ASB A300-28A6061(或今后颁发的修订版) DGAC AD 1999-149-280(B) (1999 年 4 月 7 日) DGAC AD 1999-034-277(B)R1(1999 年 4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A300-02, 39-2468

在服役的A300-600R飞机上,中央油箱燃油泵壳体和燃油泵上曾发现过损伤。调查显示安装了配平油箱的A300-600飞机由于油泵壳体承受扭矩载荷可能导致壳体支撑件的疲劳断裂,壳体六个支撑件的断裂将导致壳体上部分和它与中央油箱底部相连的下部分分离。这样,载荷将由燃油泵承受,这样将导致燃油泵损坏。

燃油泵壳体和燃油泵的损伤将导致中央油箱燃油泵失去防止起火和防火源扩散的能力。1998年12月30的电报AD T98-476-272(B)强制要求对相应油泵进行祥细的目视检查和壳体的完整性检查。为防止因火

源扩散而损坏中央油箱燃油泵和壳体本指令要求必须进行重复性检查 (目视和NDT), 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 1. 自出厂使用累积飞行5000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250个飞行小 时内,以后到为准,除了早已完成,按照空客A. 0. T. 28-09修订版1第4. 2 条款内容对相应油泵及其壳体完整性进行祥细的目视检查:
- 2. 对于根据空客ASB A300-28A6061(本指令第3条)未完成检查之前 的自本指令颁发之日起累计飞行超过12000小时的飞机,以不超过250 个使用小时为间隔,按照空客A.O.T.28-09修订版1第4.2条款内容,执 行重复給杳工作。

燃油泵或其壳体有任何损伤,都应在下一次飞行前被更换。

- 3. 相关的NDT和目视检查程序:
- 1)对于累计飞行7000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飞行 起落之内(后到为准)的飞机,对燃油泵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并根据ASB A300-28A6061对燃油泵壳体进行涡流探伤检查, 若需根据ASB进行修理 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对于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超过11000飞行起落的飞机必 须在300飞行起落之内完成检查。

对于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飞行在8500-11000起落之间的 飞机必须在750飞行起落之内完成检查。

2) 根据ASB A300-28A6061对燃油泵进行重复目视检查, 对燃油泵 壳体进行涡流探伤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500飞行起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5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5月6日

七. 联系人: 冯炯晖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1079